西安市经济研究所
重大课题研究（含规划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X2026-10-28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经济研究所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7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40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4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64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重大课题研究（含规划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2026-10-28

项目名称：重大课题研究（含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重大课题研究（含规划编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约定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重大课题研究（含规划编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重大课题研究（含规划编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1月0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0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开标室二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1月0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开标室二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接受线上报名及线下报名。线上报名：扫描二维码（详见附件）报名；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将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单位公章后发送至指定邮箱：2701726803@qq.com；报名成功的，我公司将以邮件回复。

线下报名：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注意事项：报名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

19 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14）《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经济研究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汉城街道凤城八路 109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29-670988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联系方式：029-88110800 转 8032

3.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祁鑫 李雨 崔文 蔡丹

电话：029-88110800 转 8032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重大课题研究（含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预算	100,000.00 元
	项目性质	财政资金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100,000.00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项目属性	服务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采购人	1、名称：西安市经济研究所 2、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汉城街道凤城八路 109 号 3、联系方式：王老师　029-67098876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3、电话：029-88110800 转 8032 4、联系人：祁鑫 李雨 崔文 蔡丹
4	申请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②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有效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acc.mof.gov.cn 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6 年 4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0 月（含 10 月）以来任意时间段

		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提供证明；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证明；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上述凭据或证明的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0月（含10月）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备注： 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视为无效响应； 2、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非负责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

		加本项目磋商； 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6	样品	不要求提供	
7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8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11	支持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	业务流程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 http://www.ccgp-shaanxi.gov.cn/freecms/site/shanxi/1128/info/2023/2206952.html

	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办理平台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rcrfsp.com/
14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业绩证明材料、人员投入情况等)	
15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1、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刊登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地点：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7	磋商时间和地点	1、时间：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开启时间 2、地点：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开启地点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日历日）	
20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盘壹份(封装在正本中)	
	U盘须包含的内容	内含响应文件正本的Word版本及盖章扫描后的PDF版本	
21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重大课题研究（含规划编制）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U盘） 项目编号：ZX2026-10-28 在2026-**-** **:**:00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22	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	

		国政府采购”（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2、查询截止时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查询记录和留存方式：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自行查询并提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查询截图可附在声明函之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现场进行复查，所有记录以复查结果为准，查询记录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3	★提供服务期、地点等	1、服务期：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完成之日止，在服务期内需要完成甲方要求的服务内容。 2、服务地点：西安市经济研究所指定地点。
2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1、结算单位：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 6 份），发票（按合同总价值开采购人），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正式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拨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50%; （2）项目验收合格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无争议索赔的情况下，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一次付清余款。 （3）供应商应于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因供应商迟延开票，采购人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6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定额伍仟元整（¥5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收款账户：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支付至如下账号： 单位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四府街支行 银行账号：102460065607 **3、转账时请备注：261028 项目服务费。**
27	报价组成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款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资料费、差旅费、耗材器材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成果评审费、税费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8	其他	1、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3.1 供应商应当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应当相符。

1.3.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书，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1.4“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1.5“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 3 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6“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项目现场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4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接收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2.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三、响应文件

13.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商务部分

(1)磋商响应声明

(2)报价一览表

(3)商务部分偏离表

(4)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6)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服务响应偏离表

(2)服务方案

(3)履约能力

(4)服务承诺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服务/商务响应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5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

16.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内容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4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并加贴封条。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未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3 响应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并参与现场磋商。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响应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3.初步审查

23.1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出具授权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进行磋商。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3.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份数提交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4)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5)不满足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6)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5.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7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

26.2 本项目为多轮报价，报价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现场情况而定。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7.报价评审

27.1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异常低价审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7.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2.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7.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价格分

28.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服务方案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确定排序（采购人代表缺席时，由

磋商小组确定排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30.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1.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

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6.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履约保证金

37.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8.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背离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8.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38.7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服务。

六、其他规定

39.代理服务费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

40.3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40.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的内容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40.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40.6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40.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项目中心

联系人：崔文　祁鑫

联系电话：029-88110800 转 8032

电子邮箱：438904813@qq.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41.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文件解释权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见下表（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主观/客观
1	磋商报价（15 分）	15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报价分值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客观
2	服务要求（10 分）	10	针对供应商采购需求第六章采购需求中“（二）标的内容、范围和要求”的内容响应情况进行赋分。完全满足或优于参数要求计 10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以供应商技术响应偏离表为准。	客观
2	服务方案（40 分）	15	**技术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理解与需求②项目目标及工作内容③研究工作思路（至少包含会议服务活动、多媒体服务、论文校对、排版及查重、研究数据库查询服务等）④项目实施技术路线⑤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等。 上述 5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3 分，每项内容存在一处瑕疵扣 0.5 分；本评分点满分 15 分。	主观
		4.5	**会议服务方案：**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会议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场地租赁②参会人员食宿安排③后勤保障等。 上述 3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1.5 分，每项内容存在一处瑕疵扣 0.5 分；本评分点满分 4.5 分。	主观
		4.5	**多媒体服务方案：**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多媒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文案、素材收集渠道②视频拍摄执行策划方案③后期排版设计制作等。 上述 3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1.5 分，每项内容存在一处瑕疵扣 0.5 分；本评分点满分 4.5 分。	主观
		4	**质量保障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方案，	主观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控制体系② 质量保证措施③质量控制结果④成果检查与验收措施等。 上述 4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1 分，每项内容存在一处瑕疵扣 0.5 分；本评分点满分 4 分。	
		3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时间计划②进度控制节点安排③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 上述 3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1 分，每项内容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满分 3 分。	主观
		4.5	**应急预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预警机制②现场处置措施③资源调配机制应急预案等内容。 上述 3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1.5 分，每项内容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满分 4.5 分。	主观
		4.5	**设备清单：**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保障项目实施的设备清单（至少提供物料名称、数量、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及宣传物料，内容须包括：①拍摄类②录音设备③会议物料等。 上述 3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1.5 分，每项内容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满分 4.5 分。 注：1、提供设备清单及证明材料（自有设备提供设备来源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租赁设备提供租赁合同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每类设备同一产品最多计一次分，不重复计分。	主观
3	履约 能力 （33 分）	6	**项目负责人：** ①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项目相关经验和统筹协调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履历证明、相关资质、工作年限、学历证书等）。内容提供完整计 3 分，未提供不计分。 备注：提供工作履历表予以佐证。 ②提供项目负责人过往同类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扫描件，必须清晰体现签约主体和日期、项目名称及内容等核心要素，否则不计为有效业绩。每提供 1 份	客观

			有效业绩计 1 分，最多得 3 分。 备注：合同内容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无法体现的须再提供本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证明该项目负责人参与本项目实施。	
		10	**服务团队配置：**服务团队成员中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经验或 1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提供 1 人计 1 分，满分 10 分。（提供证书或工作履历予以佐证）。	客观
		10	**业绩：**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扫描件必须清晰体现签约主体和日期、项目名称及内容等核心要素，否则不计为有效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客观
		2	**人员承诺：**供应商承诺若中标，在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允许，团队中任何成员不得随意更换。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可更换部分项目团队人员，更换人员应保证不低于所投人员资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此要求计 2 分，未提供不计分。	客观
		2	**保密承诺：**供应商承诺若成交将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所有人员将与采购人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若出现泄密问题，一律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计 2 分，未提供不计分。	客观
		3	**成果交付：**供应商承诺按照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成果交付资料，并保证提交的成果资料真实。成果报告格式规范，报告逻辑清晰，同时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最终成果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的追责，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内容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提供承诺计 3 分，未承诺不计分。	客观
4	增值服务（2 分）	2	供应商提供针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增值服务承诺，每提供 1 个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增值服务承诺计 1 分，最多得 2 分。	客观

备注：

1、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只对需要询问的供应商进行询问；

2、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西安市经济研究所重大课题研究（含规划编制）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经济研究所

乙　方：

2026 年**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市经济研究所

乙方：

西安市经济研究所，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采购工作会，确定乙方为“西安市经济研究所重大课题研究（含规划编制）项目”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采购文件、采购情况报告，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标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一）项目名称

重大课题研究（含规划编制）项目

（二）标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服务期内举办2届研讨会，年内开展2次专题研讨活动及1次论文评审活动，需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专家咨询、会议设计、会议服务、资料文印、摄影摄像及剪辑、音控设备租赁、论文查重、论文专家评审、数据库购买等服务，具体包括：

1.专家咨询及评审方面：协助甲方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企业代表参会交流，每场次邀请一至二位企业高层及学者、智库专家等进行演讲，如遇演讲专家跨城参会需协助安排交通及住宿；外聘论文评审专家开展现场评审及盲评，按甲方要求邀请3～4位副高级及以上专家出席评审会并对研究投稿提出专业性指导意见。

2.会务及文印方面：乙方负责每次专题研讨会、论文研讨交流会的相关会务工作，负责会场场地设备租赁布置，安排总控、执行服务等会务工作人员，设计主背景、证书、奖牌、邀请函、工作证、指引牌等，排版打印论文评审会议物料、盲审样册（预计20本），印刷桌签、评分表、议程等会议资料，协调参会人员停车。

3.摄影摄像、视频编辑及研究成果电子化展示等多媒体服务：提供文

案、素材收集、视频制作等服务，全方位展示研讨会形象与内容。每场专题研讨活动快剪视频、摄影机位及双固定机位摄像，对每场演讲者（15-20分钟每位）和专家（30-40分钟每位）的演讲进行视频剪辑，形成慕课。每场会议系统内演讲者的演讲内容及获奖论文编辑软文，协助进行排版设计；代缴微信公众号年费。原始素材及成品会后需全部提供甲方，乙方同步保存5年。

4.论文校对、排版及查重：为了保证投稿论文的质量，乙方负责论文查重工作，对所有收集文章进行知网等网站进行查重，对通过查重的文章进行校对及排版设计，全年拟查重来稿约50篇。

5.采购研究数据库：提供知网文章、数据库资料查询服务以便甲方顺利开展学术研究相关工作。

二、进度计划及服务期限

（一）进度计划

1.根据甲方会议安排举办专题研讨活动。

2.结题评审。成交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举办2期次专题研讨活动及1次年度论文评选研讨交流会，服务期结束前办理结题手续。

（二）服务期限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完成之日止，在服务期内需要完成甲方要求的服务内容。

三、编制成果提交要求

1.全部成果（包括研究成果、图纸、调查数据及其处理结果）均制作成计算机文件，文本文件采用Microsoft word的格式文件，图形采用jpg的格式文件，调查数据及处理结果采用Microsoft Excel的格式文件，提供以上计算机文件U盘一套。

2.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成果印刷材料。

3.报告成果所使用的文字必须为简体中文。

四、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2.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款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资料费、差旅费、耗材器材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成果评审费、税费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五、付款方式

（一）分期付款

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分两次付清，第一次为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拨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50%，即￥_____；剩余合同总款的50%，即￥_____，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无争议索赔的情况下，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一次付清。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人：

（三）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 6 份），发票（按合同总价值开采购人），服务商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正式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六、知识产权（技术成果）的归属

1.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递交的成果应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产品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5.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验收标准

（一）验收

服务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服务资料、服务过程记录和完工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验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研究机构/技术专家对终稿进行验收，需要国家法定研究部门进行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 6 份）作为对终稿的最终认可。

（二）验收依据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三）资料归档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当甲方认定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任务，按期向甲方提交研究内容，成果的认定以甲方单位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为准。

2.合理组织力量，采取科学方法，按期展开调研，保证研究成果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实效性。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当对第三人提出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4.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编制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5.在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

6.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向公司申请调动资源，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7.所提供的成果报告必须保证符合国家相关程序相关规定。乙方提供相关成果报告确保客观性、真实性、合法性。

8.乙方提供研究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事宜，若在完成研究成果中需要获取他人资料或许可的，已经过对方同意并支付了相应的服务费。

9.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九、保密责任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所有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3.保密期限为长期。若乙方泄密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4.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专家证人出庭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

4.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5.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或分包第三方承担。

十一、协议解除或终止

（一）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在向乙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1.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或乙方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时间内仍未履行的。

2.因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的初步验收延迟超过 1 周。

（二）发生以下情况时，任何一方有权在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1.一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2.不可抗力事件阻碍任何一方履行其合同义务持续超过 30 天；

3.因本条而终止时，乙方仅有权就其在终止之前已履行的服务获得付款。

十二、解决争议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采购情况报告

2.响应文件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一式 7 份，甲方持 4 份，乙方持 2 份，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 1 份。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西安市经济研究所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开票信息：西安市经济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发票类型：	收款信息： 收款人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收款银行： 账　号：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说明：

1、响应文件统一采用A4格式，**建议双面打印**。其中资格、证明、授权（如有）、图纸等资料为A4幅面纸张，图纸不受纸张幅面大小限制但必须折叠成A4幅面。资格、证明、授权、图纸等资料不受双面打印或复印要求，可以采用插页，可以不编写页码。

2、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和从数字“1”开始的连续页码。

3、响应文件请参考以下条目与格式制作，具体响应文件内容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4、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纸质响应文件统一采用A4格式打印，建议采用纸质封面（不建议使用硬壳封面、亮片、精装、封面压膜、塑料胶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自负。

5、响应文件建议在书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

6、响应文件的签署或盖章要求：按照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磋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响应文件密封要求：每个封包的封口处用封条妥善密封，密封须完整。

8、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可装订成一本也可分开装订。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三、商务部分偏离表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六、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服务方案

三、履约能力

四、增值服务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全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我单位收到_____（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保证诚实守信。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服务，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U盘(内含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Word版本及PDF版本)壹份。

3.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5.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90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6.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代理服务费。如因代理服务费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我方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8.保证我方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证明资料等真实、可信，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9.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磋商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供应商自行编制，须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商务部分偏离表

实质性商务部分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 商务部分	响应文件的 商务部分	偏离	说明
1				
2				
3				
…				
N				

说明：

1、填写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中标注★号的内容。

2、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3、未填写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各供应商对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内容进行响应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示例略)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磋商代表姓名)为本项目的磋商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90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90天。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

我方与以下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单位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直接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

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投标人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特别提醒：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开。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采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

2.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六、其他资料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诚信经营，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政府采购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全称）_____

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				
N				

1、“磋商要求”一栏应**填写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的内容；

2、“响应情况”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服务内容，并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供应商应完整响应磋商技术要求，并填写《服务响应与偏离表》。

5、供应商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时，**以磋商小组意见为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编写服务方案说明。

三、履约能力（示例略）

四、增值服务(示例略)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公章授权书(如有)

公章授权书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公司授权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所签署的磋商文件、澄清等，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的效力。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_____(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标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一）项目名称

重大课题研究（含规划编制）项目

（二）标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服务期内举办2届研讨会，年内开展2次专题研讨活动及1次论文评审活动，需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专家咨询、会议设计、会议服务、资料文印、摄影摄像及剪辑、音控设备租赁、论文查重、论文专家评审、数据库购买等服务，具体包括：

1.专家咨询及评审方面：协助甲方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企业代表参会交流，每场次邀请一至二位企业高层及学者、智库专家等进行演讲，如遇演讲专家跨城参会需协助安排交通及住宿；外聘论文评审专家开展现场评审及盲评，按甲方要求邀请3～4位副高级及以上专家出席评审会并对研究投稿提出专业性指导意见。

2.会务及文印方面：乙方负责每次专题研讨会、论文研讨交流会的相关会务工作，负责会场场地设备租赁布置，安排总控、执行服务等会务工作人员，设计主背景、证书、奖牌、邀请函、工作证、指引牌等，排版打印论文评审会议物料、盲审样册（预计20本），印刷桌签、评分表、议程等会议资料，协调参会人员停车。

3.摄影摄像、视频编辑及研究成果电子化展示等多媒体服务：提供文案、素材收集、视频制作等服务，全方位展示研讨会形象与内容。每场专题研讨活动快剪视频、摄影机位及双固定机位摄像，对每场演讲者（15-20分钟每位）和专家（30-40分钟每位）的演讲进行视频剪辑，形成慕课。每场会议系统内演讲者的演讲内容及获奖论文编辑软文，协助进行排版设计；

代缴微信公众号年费。原始素材及成品会后需全部提供甲方，乙方同步保存5年。

4.论文校对、排版及查重：为了保证投稿论文的质量，乙方负责论文查重工作，对所有收集文章进行知网等网站进行查重，对通过查重的文章进行校对及排版设计，全年拟查重来稿约50篇。

5.采购研究数据库：提供知网文章、数据库资料查询服务以便甲方顺利开展学术研究相关工作。

三、进度计划及服务期限

（一）进度计划

1.根据甲方会议安排举办专题研讨活动。

2.结题评审。成交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举办2期次专题研讨活动及1次年度论文评选研讨交流会，服务期结束前办理结题手续。

（二）服务期限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完成之日止，在服务期内需要完成甲方要求的服务内容。

三、编制成果提交要求

1.全部成果（包括研究成果、图纸、调查数据及其处理结果）均制作成计算机文件，文本文件采用Microsoft word的格式文件，图形采用jpg的格式文件，调查数据及处理结果采用Microsoft Excel的格式文件，提供以上计算机文件U盘一套。

2.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成果印刷材料。

3.报告成果所使用的文字必须为简体中文。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电　　话：029-88110800

邮　　编：710082